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『各類生學雜費減免』補助相關說明 (非 70 萬以下弱勢補助) 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>學務處>軍訓暨生活輔導組>學雜費減免專區 點選連結:https://guide.cmu.edu.tw/reduction.php 辦法公告 |學生辦理休學之學期,不可辦理申請減免 『各類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』與『70 萬以下弱勢補助』僅能擇一辦理 108 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減免金額如有變動,依教育部公文來函公告為主 教育部減免補助類別如下: 1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2.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3. 現役軍人子女 4.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. 低收入戶學生 7. 中低收入戶學生 8. 原住民籍學生 9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類別 【低收入】【中低收入】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】需下列主管機關核定發證 其證明文件需 109 年度 (109 年 1 月至 12 月)核發,期限內才適用生效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證明文件 一學期 1 次(學生資格若符合,<mark>每學期</mark>均需辦理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) 學校春節休假日期:自109年1月24日至1月29日 第1階段辦理 舊生請配合以第1階段期限辦理 108 年 12 月 18 日開始登錄申請 108 年 1 月 9 日截止辦理 舊生於第1階段完成辦理【登錄申請、繳交申請表單、相關證明文件】 辦理日期 109 年 1 月 15 日財務室就可以提供學生列印已扣減後之繳費單 第2階段辦理 因證明文件核發期限因素,增加第2階段延長辦理 108 年 12 月 18 日開始登錄申請 109 年 2 月 17 日(開學日)截止辦理 第2階段辦理:學生必須先辦理登錄申請 109年2月17日(開學日)必須完成辦理【繳交申請表單、相關證明文件】 若未取得證明文件(109 年度未符合資格),再聯繫減免承辦人取消登錄資料 校園入口網>學生資訊系統>各項申請>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申請路徑 僅於系統登錄,而未繳交紙本申請單者及相關應收資料者,視同未申辦處理 步驟 1>符合條件者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>各項申請】登錄 步驟 2>學生自行列印申請單【申請單暨切結書】 步驟 3>學生繳交資料辦理審核【依申請表單之『應繳證件欄位』說明辦理】 辦理步驟 步驟 4>審核通過學生之學雜費,由財務室辦理扣除減免金額 步驟 5>學生至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(學生必須檢視確認已扣除減免金額) 步驟 6>學生辦理繳費或選擇辦理就學貸款 (僅能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就學貸款) 到校繳交: 台中校本部>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04-22053366 轉 1237 徐小姐 |北港校分部>學務分組 05-7833039 轉 1105 吳小姐 繳交資料 方式 郵寄繳交:一律郵寄台中校本部 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以掛號方式郵寄 (避免遺失) 信封註明 辦理申請減免

財務室提供繳費單列印	109年1月15日財務室於本校首頁開始提供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
	每1 贴货咖啡
	第1階段辦理 學生繳交申請資料>109年1月9日以前繳交
	109年1月15日財務室開始提供學生列印繳費單
	第1階段期限內辦理完成之學生,其繳費單財務室已經扣除減免金額
	第2階段辦理 學生繳交申請資料>109年1月9日以後繳交
	學生若有特殊因素無法於第1階段完成辦理,請先聯繫承辦人
	109年1月9日以後繳交時,以個案逐筆處理流程如下:
	1>承辦單位收取資料審核後,通知財務室扣除減免金額
	2>財務室再聯繫華南銀行協助異動繳費單金額
	3>5日後,學生才可於學校首頁列印扣減後之正確繳費單
	or or the first that the party is
加油、各土	1. 減免辦理說明與補助金標準表
辦法參考	2. 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
備註	1>減免審核通過學生須自行檢視是否已扣除減免金額,再列印繳費單繳費
	2>減免學生需辦就貸,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扣減,僅能以餘額辦理就貸
	3>108 學年度(第1、2 學期) 申請身心障礙類學雜費減免,以 107 年度家庭所得
	總額為查核依據。
	4>108 下減免辦理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 (開學日),逾期恕不受理。
	5>學校上班時間:週一~週五,8:00~17:00
	0 00 11 00